高等行政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辦案期限規則 第十條之一、第十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	條之一	最高	 行政					一、本	·條新增。
	•	進行尚	•						设高行政法院事件
	•	二款至							为 大法庭相關程序
款	所定期	限,而為	大法						子,不應將該程序期
		字者,依						眉	引計入法官辨案期
方	式辦理	:						ß	艮,爰增訂本條規
_	、開啟	徵詢程	序,					定	三,以資適用。
	應於	徵詢程	序終						
	結後	,扣除:	徴詢						
	期間	加計二	十日						
	之時	間,接	續計						
	算其	期限;	如接						
	續計	算所餘	之期						
	限不	足二個	月,						
	延長	為二個)	月。						
=	· 、 前款	情形若	另裁						
	定提	案予大	法庭						
	裁判	,應於	大法						
	庭裁	定後,	加計						
	扣除	自裁定.	提案						
	之日	起至大	法庭						
	裁定	之日止	之時						
	間,	接續計	算其						
	期限	;如接	續計						
	算所	餘之期	限不						
	_	個月,	延長						
	•	個月。							
三	•	徴詢程,	•						
		提案予							
	• •	判,應於							
		定後,扣	-						
		提案之	_						
		法庭裁	_						
		之時間,							
	計算	其期限;	如接						

續計算所餘之期 限不足二個月,延 長為二個月。

四、具有與已開啟徵 詢程序事件,或與 已提交大法庭事 件相同法律爭議 之事件,經承辦法 官敘明理由,報請 最高行政法院院 長核可,依前三款 方式接續計算其 期限。

事件遲延後,始有 前項情事者,應視為不 遲延事件。但其事由消 滅後,應即再列為遲延 事件。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中 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九 月六日施行。

本規則修正條文 自發布日施行。但中華 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 二十八日修正發布之 條文,自一百零八年七 月四日施行。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中 月六日施行。

自發布日施行。

配合一百零八年一月四 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九日修正公布之行政法院 組織法部分條文,定自一 本規則修正條文 百零八年七月四日施行, 爰修正第二項,明定本規 則第一百零八年六月二 十八日修正發布之條文, 自一百零八年七月四日 施行。